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9期（总第79期）

“朝最厚的地方钻孔”

《人民日报》（2018年09月10日 04版）

据说，一位物理学家曾致力于研究某课题，因成绩不佳便转换了领域，结果意外获得了许多新发现。不少同行称赞他“审时度势”，但有位大科学家却并不这么认为。他表示：我尊敬这种人，但我却不能容忍这样的科学家，他拿出一块木板来，寻找最薄的地方，然后在容易钻透的地方拼命钻许多孔。这种评价，其实强调了在困难面前再坚持一下的理念，非常值得深思。

哲人有言，“与其花许多时间和精力去凿许多浅井，不如花同样的时间和精力去凿一口深井。”的确，就拿字典编纂来说，陆谷孙教授为完成一部《英汉大词典》，花费了近20年工夫，等到下卷出版时已是年过半百；世界享有盛名的《牛津英语词典》定期更新，有编辑甚至用了一年来修订“go”这一常用单词的含义。“钻厚板”才能取到火种，“凿深井”方能得到甘泉，这是干事创业过程中颠扑不破的硬道理。

由此而言，成长无法抄近道，成功没有短平快。不可否认，现实中总有一些人觉得自己付出太多、收获太少，哀怨时运不济、命运不公。其实，把付出转化为养分需要一定的过程，恰恰需要持之以恒地“朝最厚的地方钻孔”。只不过，有的人缺乏闯劲，拈轻怕重，喜欢简单重复，一味“复制粘贴”；有的人缺乏韧劲，遇到难题瞻前顾后，“总是在奇迹发生前五分钟停止努力”。倘若凡事追求眼前成绩，没有“再坚持一下”的定力，那么一个人是不可能钻透人生的硬木板的。久而久之，就很容易坠入自怨自艾的陷阱。

王安石写道：“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最厚的地方”往往意味着困难多、风险大，却也是离成功最近的地方。事实上，成功大多长着一副“困难外表”，披着一层“危险外衣”。砥砺攻坚克难的毅力，练就拨云见日的功力，多倾注些耐心，多下点笨功夫，胜利的曙光就不会遥远。

换言之，经常“朝最厚的地方钻孔”，多到吃劲的岗位上磨练，一个人终将磨砺真本领、收获真才干，拥抱不一样的风景。

钻“最厚的地方”还是“最薄的地方”，对个体来说，或许只是一道事关自我发展的选择题，但对国家民族而言，却是事关前途命运的必答题。譬如，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不了，就会永远受制于人；腐败这个“最大威胁”拔除不掉，就会失去民心；深化改革中的“拦路虎”清除不尽，就会影响前进步伐。这些，都是绕不开、躲不过的“最厚的地方”。直面考验，迎难而上，钻得进去，研究透彻，才有利于开创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解放战争期间，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因“没有后方”而困难重重。邓小平却说，“共产党员的特点是越困难越有劲、越团结”。今天，我们仍然需要这种在最困难的地方站住脚、生下根的那股劲。面向未来，铭记“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的道理，砥砺“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意志，我们拥有的将是无穷的力量。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总第 79 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朝最厚的地方钻孔”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告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煤矿企业关闭退出万隆自然保护区补偿奖励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 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编	陈智
主任	陈正科				责任编辑	周瑜
副主任	范静	张扬	张北川		编辑	李倩
	张天维	陈雪	丁宗健			胡桀宁
	陈智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6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 34
-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9
- 天波区长主持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
- 39
- 崇刚常务副区长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 39
- 天波区长主持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33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我区决定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采集目的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目标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二、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十二类人员：

1. 军队转业干部；
2. 退役士兵；
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4. 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5. 复员军人；
6. 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7. 残疾军人；
8. 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9. 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1. 病故军人遗属，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2. 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各街镇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二）采集地点

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

四、申报材料

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报时携带并主动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 （一）身份证；
- （二）户口本；
- （三）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 （四）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 （五）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 （六）立功受奖证件；
- （七）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咨询电话：023—4866675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6 日

分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32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煤矿企业关闭退出 万隆自然保护区补偿奖励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煤矿企业关闭退出万隆自然保护区补偿奖励方案》已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8 日

重庆市綦江区煤矿企业关闭退出 万隆自然保护区补偿奖励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和重庆市“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关闭退出万隆自然保护区的煤矿企业包括：綦江县长宏煤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成远煤业有限公司黄

矸塘煤矿、重庆市綦江区成远煤业有限公司紫龙煤矿。

二、补偿标准

（一）上级补偿

参照重庆市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和细则由市国土房管局商市财政局研究制定。

（二）区级补偿

《綦江区关于鼓励煤矿企业关闭退出和转型投资发展的通知》（綦江府〔2015〕52 号）明确：主动申请关闭退出煤矿按时间、规模进行梯次补偿，即 2015 年 9 万吨以下每矿补偿 500 万元，9 万吨及以上每矿补偿 600 万元；2016 年 9 万吨以下每矿补偿 200 万元，9 万吨及以上每矿补偿 300 万元。按照 2015 年补偿标准：

1. 綦江县长宏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设计产量为 12 万吨 / 年，给予补偿 600 万元；
2. 重庆市綦江区成远煤业有限公司黄矸塘煤矿采矿许可证设计产量为 30 万吨 / 年，给予补偿 600 万元；
3. 重庆市綦江区成远煤业有限公司紫龙煤矿采矿许可证设计产量为 15 万吨 / 年，给予补偿 600 万元。

三、政策支持

（一）享受行政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兴办企业的区级部分行政性规费实行全额奖励。

（二）凡兴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奖励，严格按照綦府〔2015〕52 号政策执行。

（三）对符合信贷要求的项目，优先给予增信支持、贴息补助和担保费补贴。

（四）凡符合享受本行业其他奖补政策的，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优先办理。

四、资金的拨付、管理及使用

资金补偿标准按上述确定标准执行，资金的拨付、管理及使用参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府〔2017〕113 号）执行。

区财政局负责将专项奖补资金预算下达区安监局。奖补资金由各产煤镇人民政府专账核算。由区财政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共同监督。

资金拨付具体流程为：

专项奖补资金由关闭煤矿提出申请，当地政府审查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报区安监局审签后送区财政局审批。审批结束，由区安监局按审批金额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专项奖补资金拨付给产煤镇，产煤镇按要求支付给补助对象。

专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安置工作。具体包括：

（一）企业为退休职工按规定需缴纳的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费，以及需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和内部退养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费；

（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三）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历史欠费；

（四）弥补行业企业自行管理社会保险收不抵支形成的基金亏空，以及欠付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

（五）其他符合要求的职工安置费用；

上级专项奖补资金在优先保障职工安置费用后，方可用于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恢复等其他相关的支出。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65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1 号）和《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渝民函〔2018〕460 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分散在各相关部门，信息不翔实、数据不准确、标准不统一，制约了工作开展。扎实做好信息采集工作，是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大数据平台的重要步骤，是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基础。

二、工作目标

信息采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彻底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数据调查分析，积极探索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和应用，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与悬挂光荣牌工作相结合，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科室全面参与的信息采集工作机制。周密部署安排，抽调精干力量，指定专人负责，配置专用设备，保障工作经费，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

利进行。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街镇、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观念，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领域数据共享，联动运行，共同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三）广泛动员宣传。统一宣传口径，区广播电视台、綦江日报社通过报刊、电视等区级主流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型媒体，各街镇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发布公告、印发宣传册等方式，广泛宣传信息采集工作的目的意义、范围对象、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力求让优抚对象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主动参与。

（四）确保信息安全。各信息采集点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采集信息的保护，在采集、比对、核实工作中，强化安全防范。采集端、上报方式均使用专用设备、专用电脑，信息数据经授权方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确保数据安全。对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的，应专门签订保密协议。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部署，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统筹负责，区人武部、区广播电视台、綦江日报社、区信访办、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卫计委和区统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綦江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联席会，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局长冯永生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副局长李国强、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邵怒涛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信息采集的具体日常事务。区人武部、区信访办、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卫计委和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各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二、任务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数据采集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广播电视台、綦江日报社负责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统筹宣传。

区民政局和区人力社保局，负责采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信息数据采集、填报和完善工作以及数据汇总上报。

区公安局负责按照本系统的已有信息进行信息数据比对、完善，协助查询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现役军人等4类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的关联情况，并统筹各派出所负责各采集点的秩序维护。

区人武部、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卫计委、区统计局等部门，负责按照本系统的已有信息进行信息数据比对、完善。

区信访办负责做好信息采集过程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访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信息采集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采集对象

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包括：

（一）退役军官、退役士兵、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老复员军人、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二）烈士遗属（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三）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四、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近期照片等主要信息，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主要诉求等多项信息，全面反映各类对象的综合情况。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入伍（参加工作）时间、退伍（离休退休）时间、服役期间身份（军官、士官、义务兵）、服役部队、服役期间编号以及户籍等信息。

（二）**生活状况**。包括退役安置方式（安排工作、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现就业状态（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公益性岗位、个体、无业、下岗、离退休、务农）及工作单位名称、住房情况（有无住房、住房性质、面积）。

（三）**享受待遇**。包括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四）**主要诉求**。包括本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存在的困难等。

五、采集方式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由各街镇具体负责，采取自主申报、集中采集、交叉比对、上门核实等方式进行，保证采集效率和采集工作准确性，全面摸清各类对象综合情况。具体为：

（一）**设立采集点采集数据**。由区民政局和区人力社保局统筹安排，采集对象数量较少的街镇设立 1—2 个集中采集点，采集对象数量较多的街镇设立 2—3 个集中采集点，每个集中采集点选配 1—2 名专职采集员。采集工作中采取现场采集与对象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年老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对象，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采集数据。

（二）**信息数据交叉核查比对**。由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卫计委和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交叉校核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以及服兵役情况等信息，对问题数据进行修订，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充，切实全面摸清情况，做到不漏一人，力求信息准确。

（三）**定期审核上报采集数据**。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校核，重点核查并确认身份证号、住址等户籍信息以及服兵役、安置、抚恤情况等信息，建立定期上报工作机制，确保数据库实时更新。

此次采集数据不作为对象享受待遇的依据。各类对象所享受的待遇以现有待遇体系中相应数据为准。将来，若有新增享受有关待遇的情况，应按规定程序逐案审批，并在数据库中同步更新。

六、工作安排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属地落实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集中采集、交叉比对、上门核实等方式，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以摸清对象身份等基础信息为主，建立各类信息档案，采集上报基础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初完成；第二阶段以信息交叉比对、校核、充实为主，全面摸清各类对象综合情况，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一）**第一阶段（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1. 动员培训。由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联合举办全区信息采集工作培训班。各街镇广泛张贴信息采集公告、海报，并做好信息采集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2. 信息采集。各街镇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根据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和有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完成基本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3. 数据上报。各街镇每周上传一次数据到信息采集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及时上传。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信息采集任务或上报数据不完整的，及时督促补充完善。确保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我区全部信息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二）第二阶段（2019 年 5 月 1 日前）。

数据修订和补充完善。根据上级部门汇总比对梳理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的反馈意见，由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区人武部、区信访办、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卫计委等部门交叉校核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全区信息采集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数据（电子版），由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报送区政府审核后上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63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 8 月初以来，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相继发生 14 起非洲猪瘟疫情。这是我国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要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特别是要指导和督促相关地方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阻断疫情传播和蔓延，尽快扑灭疫情，并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8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 号）。8 月 7 日、31 日，农业农村部先后两次召开视频会议进行安排部署。9 月 3 日，李明清副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9 月 6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28 号）作出具体安排。全区农业系统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严峻性

尽管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对人体健康造成直接影响，但非洲猪瘟病毒耐受性强、传播方式多、传

播途径隐秘，世界范围内尚无有效的疫苗可用，彻底扑灭该病只能采取隔离封锁、强制扑杀等措施，疫情早期发现难、预防难、根除难，对我区现有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防控能力是一次严峻挑战和考验。加之我区生猪养殖分散，长距离调运频繁，消费者普遍喜食热鲜肉，这种养殖、流通模式和消费习惯均不利于疫病防控。特别是部分街镇的养殖户使用泔水喂猪，进一步加大了非洲猪瘟传播风险。

我区生猪产业在全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旦非洲猪瘟疫情传入，将对全区生猪产业和猪肉消费市场造成严重打击，进而影响全区经济发展乃至社会稳定。各街镇、部门要清醒认识和高度重视当前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形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放松懈怠和侥幸心理。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确保全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猪肉产品供应安全充足，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防控责任

（一）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镇对本辖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健全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将责任逐层逐项明确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要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加强工作联动，强化工作保障，确保防控措施落地。

（二）落实部门管理责任。非洲猪瘟涉及面广，做好有效防控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街镇、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防疫责任和防疫措施。

（三）落实生产经营主体防疫责任。生产经营主体是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各街镇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养殖、运输、经营、屠宰等相关主体提高防疫意识，切实承担防疫主体责任。要督促动物养殖场（户）、屠宰企业、交易市场进一步升级改造防疫设施，健全防疫制度，严格落实临床巡查、早期报告、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清洗消毒等综合防控措施。

三、强化执行，确保重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强化疫情排查。各街镇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不明原因死亡生猪加大排查力度，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疫情。要以生猪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野猪活动区域为重点，加大巡查频次。要对交通枢纽、重点物流场所加大排查力度。

（二）强化应急准备。要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培训，提高非洲猪瘟的早期报告、鉴别诊断能力。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一旦发现生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理变化，要及时报告，迅速做好诊断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拔除疫点，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三）强化动物调运监管。严格落实动物调运前备案审批、指定道口准入、调入后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加强值守，严格对区外调入生猪及生猪产品查验验物。严禁从疫情发生省（区、市）调入生猪及其产品，经陆路跨省（区、市）调运生猪不得途经疫情发生地区。进一步加强对动物贩运经纪人的备案管理，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调运行为。

（四）强化动物检疫检验。严格按照动物检疫检验规程和有关要求，做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加强对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检查，一旦发现疑似染疫动物，要立即限制移动，并采样送检确诊。要加强进口动物产品销售登记管理。

（五）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管控非洲猪瘟实验活动，未经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病料、开展病毒分离鉴定。

四、联防联控，形成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合力

各街镇、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农业部门要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抓早抓小、从严控制、联防联控的原则，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交通部门要加强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发现未携带动物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及其产品的车辆，要及时通报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理。农业部门要对交通部门主要检查站派驻力量，会同检查。指导跨省（区、市）运输单位不从疫情发生省（区、市）采购携带猪肉产品。



邮政部门要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

林业部门要组织开展野猪分布与数量情况调查，开展野猪人工繁育场所的普查，强化野外巡护，对野猪疑似病例要按规定采样送检。

旅游发展部门要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做好动物防疫措施落实工作，根据需要督促旅游景区暂停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无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经营动物产品的行为，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泔水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管理工作力度，扩大收集面，严格依法处置泔水饲养生猪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切实做好疫病防控工作。

商务部门要做好肉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要做好疫区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农业部门做好疫情处置；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的传播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旦查实要依法严厉打击。

农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销售病死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冻品市场和走私生猪的监管查处力度，坚决防止走私冻品和走私生猪进入我区。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防控需求，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金融部门要指导各保险公司更好发挥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作用，引导金融企业加大对养殖场（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其他有关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形成防控合力。

五、统筹兼顾，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统筹做好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在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同时，要统筹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布鲁氏菌病、马鼻疽、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积极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二）**统筹做好保供给保产业保安全工作。**各街镇、部门要依据职能职责和联防联控要求，坚持疫病防控与产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既要强化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又要努力完成保供给、保产业、保安全的任务。要认真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和组织引导好生猪生产，落实好扶持生猪生产相关政策，强化市场监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猪肉产品价格稳定、足量供应。要结合动物防疫、环境保护等要求，提升生猪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统筹利用生猪屠宰产能，保护生产能力，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

（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突出解疑释惑、政策宣讲，第一时间作出权威解读、形成主流声音，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生猪等动物产品。各街镇、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恶意炒作。未经授权，各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疫情相关信息。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6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创业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86号）精神，加强对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并经区政府同意，建立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召 集 人：	雷瑞宏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陈 雪	区府办副主任
	郑仕全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 员：	李乾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宁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仁勇	区编办副主任
	易启义	区委改革办（深改办）副主任
	王红霞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秦志娟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蒲德莉	区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赵永生	区科委副主任
解朝华	区城乡建委专职副书记
廖宁川	区农工委专职副书记
霍祥刚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吴文镜	区公安局副局长
李国强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宗验	区就业人才局局长
陈正好	区审计局副局长
云 义	区国资委（金融办）副主任
张和平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 杰	区统计局副局长
蓝远森	区扶贫办主任
殷胜利	区工商联副主席
刘世平	区总工会副主席
赵 新	团区委副书记
杜 娟	区妇联副主席
王启春	区残联党组成员
陈 彤	区税务局总会计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联席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等各项日常工作。王宗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二）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分析研判就业创业工作形势，研究制定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三）协调全区各街道、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协调解决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

（四）指导和督促各街道、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完成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

（五）定期收集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报副召集人审核，经召集人同意后，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会。

（三）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充分协商的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各成员单位切实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合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6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

《綦江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綦江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办发〔2017〕119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在我区的流行和蔓延，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领导干部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各部门逐渐主动参与到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中；群众对艾滋病逐渐有了正确的认识，各类人群的艾滋病相关知识知晓率有了大幅度提高，城市居民达92%、农村居民达82%、流动人口达86%、学生达91%；对艾滋病的社会歧视和医疗歧视大大减少，艾滋病防治氛围得到了明显改善；感染者管理进一步规范，传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有效落实治疗措施，艾滋病传播风险大大降低，抗病毒治疗的覆盖率已达到85%以上；基本完成了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任务和主要目标。

目前，我区艾滋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中新老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存，防治任务更加艰巨。新发病例数增加较快，从2012年的104例上升到2016年的175例，性传播成为最主要传播途径，由2012年的75%上升到2016年的94.8%，青年学生和中老年人群感染人数增加较快，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合成毒品滥用及不安全性行为仍在一定范围存在等诸多因素加大了艾滋病传播风险，社交新媒体的使用增强了易感染艾滋病行为的隐蔽性，人口频繁流动增加了预防干预难度。一些部门对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专业队伍数量不足，防治技术手段有限，防治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防治的作用发挥不够，仍需要长期不懈做好艾滋病防治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二）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确保艾滋病疫情不反复、不反弹，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努力将我区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1.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90%以上。

2.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每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在4%以下。

3.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到80%以上，治疗持续12月比例达到8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4. 暗娼、男男性行为者、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月均干预覆盖率达到90%以上；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年保持率85%以上，服药人员HIV检测率为75%以上。

5. 全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率达到12%以上。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日常随访管理，CD4检测率、结核筛查率、配偶检测率均达到90%以上。

三、重点任务及防控措施

（一）注重宣传教育效果，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将宣传教育融入各项防控策略和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增强防艾意识。

1. **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大众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营造不歧视感染者和病人的社会氛围，促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委、区卫计委等部门配合制定我区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在区电视台、綦江日报社等媒体上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等活动，增强宣传效果；在每年12月进行重点宣传，制作播放艾滋病防治专题节目，并每天播放艾滋病防治相关内容。结合5月19日“世界肝炎日”、6月26日“国际禁毒日”以及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主题日，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艾滋病防治大型宣传活动。区委党校、团校等单位要让学员在校期间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专题培训。村（居）民委员会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采取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健全村规民约，倡导公序良俗。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要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区防艾委其他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防艾大众宣传。

（责任单位：防艾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开展青少年及学生健康教育。**区教委、区卫计委和团区委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性健康、性道德、性责任、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毒品危害作为教育重点，督促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确保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认真落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在入学教育中开展不少于1课时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等任务，确保高校每学年每个在校学生不少于1课时预防艾滋病专题讲座时间。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的作用，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和性健康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辖区学校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计委、团区委）

3. **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外出务工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区民政局、区卫计委等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区人社保局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区交委要在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站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区公安局、区司法局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区公安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宣传、民政、卫计等部门要加强老年人艾滋病宣传教育，进一步关心和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保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高综合干预实效性，有效控制性与毒品传播。

1.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将艾滋病感染人群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关注人群之一，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落实责任，加强治理。区公安局、区司法局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等管理薄弱地区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的场所和人员。区公安局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要设立行政或刑事特殊监区收容或收押治疗感染艾滋病的涉案人员。区公安局、区卫计委要加强信息互通，对抓获的卖淫嫖娼、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并强化后续追踪动态管理，所有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均纳入区公安局重点人口范围，实施重点管控。区公安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文化委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2. **着力控制性传播。**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突出疫情和危害严重性、有效防治措施等，促使其避免和减少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加强对住宿、娱乐、休闲保健服务等营业性公共场

所的治安管理。区公安局要加强对宾馆、旅馆、旅社、招待所、发廊、歌舞厅、浴足、养生馆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与经营负责人或业主签订治安管理与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责任书，对容留卖淫嫖娼和吸毒行为的要依法追究业主的责任。区卫计委要组织开展对此类场所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检查督促此类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包括艾滋病检测项目的健康检查。区工商分局负责对浴足、养生馆等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区卫计委配合。区文化委负责对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对酒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旅游局、区工商分局等部门负责督促此类场所经营者在其营业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自动售套机，监督检查此类场所内常规放置防艾宣传资料、张贴（设置）严禁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内容的宣传画（警示牌）工作落实情况。区卫计委要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以感染者抗病毒治疗为主的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区级综合医院要建立性病规范化门诊，为性病病人及时提供规范化性病咨询及诊疗服务，并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告知和健康干预服务。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旅游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3. 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区公安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进一步完善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减缓新吸毒人员的增加速度，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帮助他们戒断毒瘾回归社会。建立健全由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等部门以及相关社区戒毒机构、社区康复工作机构、维持治疗机构参与的维持治疗、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联动机制，对于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应当及时转介到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提高门诊在治人数，治疗年保持率达85%以上。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提高咨询检测和随访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减少传播。

1.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区卫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等部门要支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提高检测能力。在全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艾滋病快速检测点。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检测机构要主动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区卫计委要与区公安局继续合作，对被羁押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咨询，使检测率达100%；继续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检测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网络、电话预约等多种手段，方便有意愿人群接受检测服务。探索通过药店、网络销售检测试剂等方式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建立健全与随访服务等工作的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区卫计委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服务。进一步完善随访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随访管理责任制，街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承担规定的追踪随访任务。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传播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估和分类管理，提供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对于传播风险高的感染者和病人要列为高危传染源重点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随访责任人，确保随访干预到位，并及时转介、治疗。区公安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监管场所转介等随访服务。区卫计委、区教委、区公安局等部门要完善对区内外籍感染者的宣传教育、检测咨询、随访干预、治疗管理等相关防治政策。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牵头，区教委、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区卫计委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区卫计委要及时对监测资料进行横向及纵向分析，以获得不同地区、不同人群艾滋病相关知识与高危行为的影响因素、变化趋势及

新发感染状况，实时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效果评价、防治新策略、新措施的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四）全面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持续减少输血和母婴传播。

1. 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区卫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对支持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投入，确保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建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区公安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2. 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婚前检查、孕前优生检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要把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内容，为所有孕产妇、婚前保健人群提供艾滋病咨询和检测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监测、随访、转介等系列干预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3. 预防艾滋病职业暴露。区卫计委要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预防宣传和培训，制定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暴露处置和调查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开展非职业暴露后预防及处置。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

（五）全面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感染者和病人生命并提高生活质量。

1. 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区卫计委要对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感染者和病人实施抗病毒治疗。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区人民医院）要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可及性和及时性，要推广从诊断到治疗“一站式”服务。要严格执行有关诊疗指南，进一步规范治疗管理，重视治疗质量，加强耐药检测和病情监测，及时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要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等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要建立健全转诊制度，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得到及时、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加强流动人口中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探索建立异地治疗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牵头，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部门配合）

2. 切实做好中医药治疗工作。区卫计委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诊疗工作机制，引进推广有效中西医综合治疗方案，开展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3. 加强合法权益保障。要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区卫计委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变化，适时调整或者增加承担综合医疗服务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需要。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区教委、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4. 探索落实救助政策新机制。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权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区教委、区卫计委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区民政局、区卫计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并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保护感染者和病人隐私。区农委（扶贫办）、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与扶贫开

发相结合，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对艾滋病疫情严重的贫困街镇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符合扶贫条件、有劳动能力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发挥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和义工、志愿者组织等单位 and 团体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动员和支持企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与艾滋病防治有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在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后开展对贫困艾滋病患者家庭的慰问活动。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农委（扶贫办）、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计委、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相关部门配合）

（六）全面落实培育引导措施，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1. 发挥社会组织独特优势，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艾。要按照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总体要求，发挥社会组织易于接触特殊人群、工作方式灵活等优势，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区卫计委、区民政局要指导批准登记成立至少 1 个防艾相关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有关制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感染者和病人管理随访、关怀救助等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加强技术指导，建立信息沟通、业务考核等工作制度，实现防治工作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2. 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资金引导作用。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并完善管理。依据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择优竞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培育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经费管理，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提高项目成效。要组织、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申请国家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合理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培训和扶持，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逐步提高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工作能力。要引导社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申请区政府购买艾滋病防治服务项目，并做好项目实施。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3.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发挥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级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联席会议的通知》（綦江委办〔2017〕12 号）文件精神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政府要对本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制定本区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分析和研判艾滋病流行形势，落实管理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逐级签订防治艾滋病攻坚工作目标责任书。政府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防治艾滋病工作机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争取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探索适合我区不同流行水平、不同传播特点的工作模式，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增强防治效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根据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结合我区情况，配齐配强从事防治艾滋病工作必要的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防治能力。要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适当进行倾斜，对职业暴露人员提供治疗和补助，为防治队伍正常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三）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防治经费和药品供应。

区政府要落实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把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优先保障。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各领域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对利用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给予扶持。

（四）加强科研与合作，提升防治水平。

区科委、区卫计委等部门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统筹研究部署艾滋病相关重点科研工作。要将艾滋病科学研究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研究，开发特色中医治疗艾滋病方药。建立健全与周边区县的合作机制，及时交流疫情及防控信息，共同做好相邻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

五、督导与评估

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期末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本方案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 附件：1. 綦江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綦江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职责

附件 1

綦江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 任：雷瑞宏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陈 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家伦 区卫计委主任
- 成 员：孙 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外宣办主任
- 黄 勇 区委党校副校长
- 王原野 区广播电视台台长助理
- 马小玲 綦江日报社副社长
- 赵 红 区发改委重点项目办主任
- 王红霞 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 胡光发 区教委副主任
- 赵永生 区科委副主任
- 李谋委 区交委专职副书记
- 罗鑫江 区公安局副局长
- 邹开梅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陈 松 区司法局副局长
- 王宗验 区就业人才局局长
- 杨永发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张春寨 区文化委副主任
- 陈 琳 区卫计委副主任
- 田景茂 区总工会副主席
- 赵 新 团区委副书记

杜娟 区妇联副主席
魏春红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向世芬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计委主任张家伦兼任。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艾滋病防治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我区艾滋病防治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有关部门制定艾滋病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并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考核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协调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沟通和联络事宜；承办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查落实委员会会议定事项；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领导及成员单位因职务变动、调整，不再单独发文进行明确，由承担相应职务的领导或负责人自行承接担任。

附件 2

綦江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能职责	备注
1	区委宣传部	参与研究制定全区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教育计划；指导艾滋病防治广播电视宣传教育节目的制作播出。协调和指导各街镇、部门和新闻机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艾滋病防治重大宣传活动。	
2	区委党校	负责将艾滋病预防控制策略等内容纳入党校的培训课程。组织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	
3	区广播电视台	负责做好艾滋病防治广播电视宣传教育节目的制作播出。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艾滋病防治重大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	
4	綦江日报社	负责通过《綦江日报》、綦江手机报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艾滋病防治重大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	
5	区发改委	将綦江区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建设资金落实的前提下，将艾滋病防治机构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艾滋病防治重点项目予以支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监督检查用于艾滋病防治的诊断试剂、治疗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的执行情况。	
6	区财政局	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负责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作；配合区卫计委、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制定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7	区教委	负责在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并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促进艾滋病患者遗孤及感染艾滋病病毒青少年就学的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孤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落实学前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减免学费。	
8	区科委	负责指导支持全区艾滋病防治研究项目。普及艾滋病防治工作科技宣传工作和成果推广。	
9	区交委	利用车站和各种交通场所，采用多种形式对旅客和司乘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配合区卫计委做好艾滋病监测工作，依法向区卫计委报告疫情。	
10	区公安局	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非法采供血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卖淫嫖娼人员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的被监管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将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理等相关知识纳入对卖淫嫖娼人员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民警和医务人员以及治安、刑侦、监管、禁毒等民警的岗位培训内容；将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列为新入所的被监管人员常规检查内容，做好艾滋病检测和告知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区卫计委，对卖淫嫖娼人员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进行医学管理，对艾滋病患者进行治疗，做好转介工作；会同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共同做好吸毒成瘾者药物维持治疗和其它针对吸毒人群的干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在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干预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能职责	备注
11	区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患者给予生活救助，及时将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纳入最低社会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予以适当的临时救济，以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对艾滋病患者遗孤给予生活救助，并指导各街镇开展救助安置工作，做好艾滋病遗孤信息收集统计；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社区建设中，会同区教委共同落实艾滋病病人遗孤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高中非义务教育减免学费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管理；会同区卫计委做好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和艾滋病监测工作。	
12	区司法局	配合区卫计委做好艾滋病监测工作，将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列为新羁押人员常规检查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对监管场所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进行医学管理，对不予或不能实施保外、所外就医的艾滋病病人进行治疗，做好场所内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司法援助。	
13	区人力社保局	负责执行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奖励、补助政策；将艾滋病预防控制策略纳入培训课程，组织新参加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为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积极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视；配合有关部门在城镇职工中开展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劳动力人才市场职业培训内容，组织做好工作场所艾滋病防治工作；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负责为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协助区卫计委共同做好农村地区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支持因艾滋病导致贫困的家庭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14	区城市管理局	鼓励和支持防治艾滋病的户外广告宣传，负责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栏和宣传标语及防治艾滋病宣传活动场所的临时占用或固定占用广场、道路等市政设施规划、设置和审批工作。	
15	区文化委	做好文体场所的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娱乐服务场所公开张贴和摆放艾滋病防治宣传品。	
16	区卫计委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工作，组织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犯罪活动；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对医疗卫生人员及其他各类从事艾滋病宣传教育、管理的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区未纳入医疗保障体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免费提供抗病毒治疗药物，艾滋病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结合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开展预防艾滋病传播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行为干预工作；利用计划生育网络，结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使用安全套等预防艾滋病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工作；指导基层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区总工会	组织和动员全区职工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职工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对职工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关怀活动。	
18	团区委	组织和动员青年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青年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维护青年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关怀活动。	
19	区妇联	组织和动员妇女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妇女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维护妇女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关怀活动。	
20	区工商分局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娱乐和服务场所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支持推广安全套等干预措施；支持推广安全套、防治艾滋病的公益广告宣传；依法加强对涉及艾滋病防治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医疗服务广告、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主动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和艾滋病防治工作。	
21	区食药监分局	加强对艾滋病的治疗药品、诊断试剂以及预防用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督，加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的药品管理。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安办发〔2018〕62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安办转发了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8〕64 号），指出了在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区安办 7 月份进行专项督查已发现，工作推进缓慢，与国务院和市政府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一是认识存在偏差，有的认为综合治理工作是安监部门推的，工作主动性不强。二是未认真学习《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对本行业系统所涉危险化学品该摸排的范围、底数不清楚，台账都没建，甚至认为不该涉及。三是推动力度不够，一些重点工作未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为贯彻落实上级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如期完成，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涉及企业数量多、行业领域多、监管部门多、潜在安全风险大，易影响公共安全，并且近年来新问题、新挑战和新风险点不断出现，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综合治理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的关键性举措，是国务院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强化红线意识、标本兼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的系统性安排，意义重大突出。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工作

任务和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注重实效长效，大力推动实施，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的抓好贯彻落实，加速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二、全面开展自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方案》部署了10个方面、40项工作，其中需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的有13项，在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有15项（有关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突出建立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全面启动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等重点任务，全面认真开展自查；对未按时完成或者完成质量不高的，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时间要求，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督办考核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综合治理工作覆盖了危险化学品从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寄递和废弃处置的全过程，涉及领域多、部门多、周期长、任务重、要求高。各部门特别是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把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履职，压实责任，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任务有效开展。区安办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追踪督查考核，推动如期完成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和市政府安委会的督查。

- 附件：1. 重庆市綦江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任务清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附件1

重庆市綦江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为扎实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区政府安委会决定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办公室，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协调指导等工作。

- 主 任：曾光彬 区政府安委会副主任、区安监局局长
副主任：王名坤 区政府安办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
尤 勇 区政府安办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
赵 红 区发改委副主任兼重点项目办主任
陈 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佑生 区经信委副主任
陈 功 区教委副主任
唐利超 区交委党委委员、运管处书记、主任
霍祥刚 区商务局副局长
刘 牛 区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刘合贵 区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昌余 区农工委委员 区农综办副主任
 梅 川 区城乡建委副主任
 罗昭军 区卫计委党委委员、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长
 陈再伦 区水务局副局长
 吴国飞 区人社局副局长
 高思强 区环保局副局长
 冯 云 区文化委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支队长
 黄 伟 区质监局副局长
 张学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周 瑜 区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赵永生 区科委副主任
 成 员：张开忠 区安监局烟花爆竹危化监管科科长
 王军礼 区发改委职员
 陆永红 区财政局产业发展科副科长
 吴锡建 区经信委科长
 李文远 区教委工作人员
 乔丽红 区交委安全法规科工作人员
 李文金 区商务局安监科科长
 杜含庆 区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长
 邓茶文 区农业执法支队长
 谢 军 区城乡建委安监站副站长
 胡宗伟 区卫计委政法宣教科副科长
 王大洪 区水务局安全科科长
 高师南 区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张 奇 区环保局辐固科科长
 周 婷 区文化委安监科工作人员
 王中伟 区质监局主任科员
 王亚军 区林业局防火办副主任
 项树明 区国土房管局规划科科长
 邵正军 区科委办公室主任
 詹旭东 区煤安办国有煤矿监管科科长
 李 斌 区煤安办乡镇煤矿监管科科长
 桂 羽 区安监局非煤矿山科科长
 简 芳 区安监局工贸科科长
 代富恒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梅 琳 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戴 强 区安监局监烟花爆竹危化监管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审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督导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适时编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简报、通报；完成区委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及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	1. 1 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待国家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后，及时公布。	区安监局（危化科）	2018 年 2 月底前。
		1. 2 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票据式经营除外）等各环节、各领域。	区安监局（危化科）	
			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码头、铁路货运等领域。	区交委	
			成品油、石油液化气、醇基燃料等领域	区商务局	
			化学品废弃处置等环节。	区环保局	
			压缩天然气、城镇燃气、新型燃料、天然气管道等领域	区经信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等领域。	区发改委	
			其他涉及危化品的行业部门按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行业类别进行统计。	各有关部门（含区煤安办、区安监局非煤矿山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	2. 1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	2017 年 9 月底前，待市发布《重大危险源有关情况统计表》式样（含是否进行安全评估）；2017 年底前，依托应急中心数据库，升级危险化学品风险信息数据库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至少包括重大危险源位置、投用时间、单元类型、级别、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储量、主要危险特性等），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数据录入培训；2018 年 1 月底前形成重大危险源电子分布图。各行业部门 2017 年底前，按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 号）中明确的 15 个门类 68 个大类 114 个行业类别完成摸底统计并报送区安委办。2018 年 2 月底前，区政府应急办（区应急中心）完成重大危险源录入并形成辖区重大危险源电子分布图。	区政府应急办（区应急中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
		2. 2 录入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信息数据库。			
		2. 3 建立危险化学品地区及各行业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	3. 1 公布高危化学品目录。		区安监局（危化科）	2018 年 2 月底前
		3. 2 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对其生产量、储存量、使用量、经营量、运输企业运量和废弃处置量进行登记和统计。	待市公布高危化学品目录及加强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的要求和措施后，及时进行公布。	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牵头，区经信委、区科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3 督促高危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风险标准评估。	市已出台《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实施办法》渝安监发〔2017〕20 号文件，2017 年 10 月底前，待市出台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式经营除外）企业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标准后，及时公布，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	4. 1 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	2018 年 5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督导本行业系统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和结果；督导所有重大危险源单位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施，定期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按特级动火进行升级管理。2018 年底前，各有关部门督导本行业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通过定量风险评价方式进行安全评估，并对个人和社会风险值超过相关限值标准的，采取降低风险措施；不能降低风险的，采取“关、搬、改”等强制性措施；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和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以及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采取停止使用措施。2018 年底前，区安监局应急中心对应市级模式建立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 2 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	5. 1 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	2017 年 8 月底前，区经信委牵头摸清化工园区、化工产业规划工业园区底数。2018 年 2 月底前，区安监局待市制定公布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后及时公布；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化工产业规划的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2019 年 10 月底前，区经信委待市经济信息委发布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相关政策后及时制定公布我区对应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相关政策。	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2018 年 第 9 期 总第 79 期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及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	5.2 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8 年底前，区安监局工贸科牵头督导化工园区、有化工产业规划的工业园区，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监管平台。	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应急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5.3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018 年 2 月底前，待市出台化工园区、有化工产业规划的工业园区危化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后及时公布。2019 年 10 月底前，督导有化工园区、工业规划的工业园区建立一支危化专业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		
		5.4 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17 年底前，摸清化工园区、有化工产业规划的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涉及企业名称、地址、储罐结构、储罐数量、容积、储存物质等情况）。2018 年 5 月底前，开展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专项整治督导，重点督导企业健全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及检维修管理制度，完善罐区定期检查检测、设备设施管控制度，强化罐区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设计复核等工作。	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环保搬迁工程。	6.1 摸清未进入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称，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闭或搬迁工程，推动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进区入园。	2017 年 10 月底前，区经信委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明细。区商务局摸清燃气充装企业明细。2018 年 2 月底前，区经信委、区商务局确定城镇人口密集区和未入园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充装企业分批关闭、转产或搬迁企业名称，编制关、搬、改三年计划，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区经信委待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编制未入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后及时编制我区对应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区商务局仿照危化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支持政策制定燃气充装关停并转、退城入园支持政策。	区经信委、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	7.1 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共同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及附属装备审验工作。	2018 年 3 月底前，区交委待市交委牵头研究制定提高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准入门槛、强化运输管控政策后，及时制定我区对应政策并公布；2018 年底前，制定督促相关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检验制度的文件或召开相关会议，形成会议纪要；2019 年 10 月底前，区交委待市交委完成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建设后，及时培训指导全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采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加强管理。	区交委（铁路）牵头，区经信委、区公安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7.2 严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	7.3 推广定量装车系统，完善安全设施，建立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			
		7.4 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方案，在常态拥堵、事故多发路段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采取限行措施，并严格落实定时、定线运输规定。	2018 年 1 月底前，区交委、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摸清辖区内高速公路以外道路常态拥堵、事故多发路段基本情况。2019 年 10 月底前，制定高速公路以外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方案。	区交委、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1 突出重点，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杜绝新增隐患。			
		8.2 加快完成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分别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完整性管理，强化日常安全巡护和管控，防止新增安全隐患。2017 年 9 月底前，区规划局待市规划局牵头完成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公布后及时公布。2017 年 10 月底前，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区级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5 号）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 9 月底前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	9.1 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消除监管盲区。	2018 年底前，待市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后，及时制定我区针对性清单和职责并公布。	区安监局、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10.1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安委〔2009〕13 号）要求，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	2017 年底前，进一步修订完善现行区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区安监局（危化科）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11.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2018 年 2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
		11.2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及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加强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12.1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积极配合国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专门法律。	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10月底前，待市制定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并厘清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后，及时公布并进一步针对性厘清区级各部门职责。	区安监局、区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2 加快与国际接轨，配合国家研究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措施。	区交委、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市交委、市政府法制办要求配合工作。	区交委、区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3.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	13.1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	2017年底前，待市安监局与市质监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庆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时限，牵头编制《重庆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编制任务清单》，明确我市各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编制分批时限后，及时予以公布。	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4. 制定完善有关标准。	14.1 制订《重庆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进一步整合完善化工、石化行业安全设计和建设标准，制定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安全布局等相关地方标准。	2017年底前，待市安监局与市质监局统筹协调，将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安全布局等标准制定工作，纳入《重庆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编制任务清单》，待市级各部门按照时限完成涉及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后，及时公布。	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五、加强规划布局 and 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5. 统筹规划编制。	15.1 在编制重庆市及各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专门增加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版块，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布局。	2018年6月底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增加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内容，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用地空间布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6. 规范产业布局。	16.1 认真落实国家和重庆市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的衔接，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设施，加强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	2018年2月底前，区经信委与区发改委牵头制定加强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相衔接的原则性措施；区环保局配合相关部门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设施，加强综合利用。2019年10月底前，区经信委根据市经济信息委新编制的规划，制定我区化工医药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牵头，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 严格安全准入。	17.1 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	2018年3月底前，待市安监局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分类规则和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后，及时公布。2018年6月底前，市安监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审批机制。严格执行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2 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城乡建委、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经济信息、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			
		17.3 严格执行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			
		17.4 根据实际制定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五、加强规划布局 and 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	18.1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建立完善资质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2018年底前，待市城乡建委牵头制定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部职责清单后，及时公布。	区城乡建委、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19.1 梳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编制施行3年以上法律法规目录清单开展执行效果评估，改善执行效果。	2018年底前，待市汇编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成册并印发后。区级各有关部门督导本系统内相关企业每年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9.2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通过网站、新闻媒体、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将法律法规和标准分类汇编成册下发到企业，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每年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			
	20.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	20.1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	各有关部门将“一书一签”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内容，并形成检查记录。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落实“一书一签”要求。	区经信委、区交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危化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0.3 对出口危险化学品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做好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严格对进出口危险货物及包装实施检验监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2018 年 第 9 期 总第 79 期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及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1. 推进科技强安。	21.1 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按照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要求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21.2 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1.3 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2018 年底前，各有关部门督导本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全部完成自动化改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全部安装安全仪表系统，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区科委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区公安局负责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安监局负责大力推广技术应用风险管理、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推进科技强安。	区经信委、区科委、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2.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2.1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制定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持续运行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引导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 22.2 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培育安全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17 年底前，待市安监局牵头制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标准化评定标准后，及时公布；2018 年底前，督导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在其对应的市级部门（单位）制定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持续运行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后，及时公布，并选树一批典型标杆，积极培育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3.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	23.1 强化依法行政，严格遵循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三部曲”方式，加强对各行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执法检查，完善检查标准，探索推广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23.2 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违规曝光平台，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各有关部门将执法“三部曲”要求纳入本行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探索推广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建立违法违规曝光平台。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4.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24.1 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安全生产事故一律实行既追究企业的责任，又倒查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的“一案双查”，推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各有关部门将“三责同追”、“一案双查”纳入责任清单。对发生事故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5.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	25.1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重庆”等网站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017 年底，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精神，待市制定重庆市贯彻措施后，及时公布。	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税务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
	26.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	26.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 26.2 推进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增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	区环保局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27.1 根据国家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施设备配备要求，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数量、规模和风险程度等情况，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 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2018 年 2 月底前，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管理单位落实国家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有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的目标任务。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8.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	28.1 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和管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	2018 年底前，待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出台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化工医药等行业协会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政策文件后，及时公布；区税务局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与安全生产费用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文件；区工商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中介机构列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抽查范围；待市出台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作用的政策文件后，及时公布；待市安监局、重庆保监局出台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作用的政策文件后，及时公布。	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工商局、区安监局（危化、非煤、工贸科）、区煤安办、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9. 严格安全评价、环保和消防评估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29.1 负责安全评价、环保评价、消防评估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估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消防评估机构和人员，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2017 年 10 月底前，待市公安局制定规范消防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评估行为的方案后开展专项整治，待市环保局制定规范环保影响评价方案后开展专项整治，待市安监局制定规范安全评价方案后开展专项整治。2018 年底前，通过专项整治，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影响评价、消防评估机构，依法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相关评估人员送区人社局报市人社局依法处理，在媒体曝光。	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危化、非煤、工贸科）、区煤安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0.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防范重特大事故。	30.1 按照我国开展国际劳工组织《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批准工作相关政策，鼓励重庆市化工企业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	区牵头推动鼓励重庆市化工企业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	区人社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工贸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10 月底前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及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1.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31.1 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配合安全监管总局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市安监局与进出口监管部门等签署合作备忘录，采集相应数据及资源，共享进口企业名单，实现部门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率达到 100%；配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每季度集中采集相应数据及资源，共享企业名单，实现部门数据共享。	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牵头，区经信委、区科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卫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2. 配合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32.1 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要求，积极配合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从业单位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 32.2 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 32.3 严格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	2019 年 10 月底前，区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其市级部门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	区经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危化、工贸科）、重庆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3. 配合建设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	33.1 依托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配合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公布咨询电话，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以及政府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	2019 年 10 月底前，区级各部门按其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及时提供并完善相关信息资料。	区安监局（危化科）牵头，区经信委、区农委、区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4.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	34.1 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	2017 年底前，待市制定《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官管理办法》后，及时公布。	区安监（应急中心）牵头，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政府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35.1 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区县人民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加大长寿（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和 8 个分中心的建设投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	2018 年底前，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应急中心）牵头编制应急救援分中心的建设投入方案并严格落实。	区财政局牵头，区安监局（应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6.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	36.1 按照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法规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36.2 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队伍和救援（实训）基地能力建设，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 36.3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市统一调度体系。	2017 年底前，初步组建应急救援（管理、指挥、战斗）“三支队伍”。	区安监局（应急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政府应急办、重庆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7.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	37.1 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预案简明化、实战化、专业化，应急处置卡“三化一卡”。 37.2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	2017 年底前，推广应急预案“三化一卡”，简化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要求。	区安监局（应急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政府应急办、重庆綦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8.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38.1 推广化工园区责任关怀协会模式，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公众开放日制度。 38.2 利用电视、报纸、汇演、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手段，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普及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每年制定安全宣传工作方案，大力普及安全知识，着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	区安监局（宣教中心）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委、区文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9.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	39.1 推动各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探索企业高校合作建立大学生暑期实践、生产实践企业基地的经验。	待市教委、市安监局牵头制定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计划后，及时公布。	区教委、区安监局（工贸科）、区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40.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	40.1 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变招工为招生，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40.2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实现化工产业工人资格化、专业化、职业化，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	2018 年底前，待市教委、市安监局牵头编制化工企业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的措施后，及时公布（“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待市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后，及时公布，推动化工企业积极参与化工安全管理人员培养。	区教委、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工贸科）、区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区安监局（工贸科）、区经信委牵头，区教委、区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局文件

綦旅发〔2018〕27 号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局 关于开展全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及门市部：

8 月 25 日凌晨 4 时 36 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北龙温泉休闲酒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目前已造成 20 人死亡，23 人不同程度受伤，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旅游行业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市旅发委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区开展景区、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吸取教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及门市部要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防办〔2018〕17 号），从此次重大火灾事故中举一反三，汲取深刻教训，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抓好文明旅游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确保游客出行绝对安全，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区旅游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坚持依法治旅，根据我区情况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问题整改

全区各景区、星级饭店要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北龙温泉休闲酒店发生火灾事故，结合本单位实际汲取教训，补好短板，加强管理。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组织力量对安全通道的灯光、安全出口提示情况，报警系统、灭火器材质量情况，安全警示教育、安全形势分析、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消防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修订、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消防应急预案演练等进行自查自纠。

请各有关单位对照市消防总队印发的《样本单位评估检查表（宾馆饭店、景区部分）》（綦江区存在隐患问题单位及隐患问题情况见附件2），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根据市旅发委文件要求，附件2中存在隐患的单位请于9月28日前将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形式、加盖公章后纸质件报区旅游局，整改报告要针对所列问题逐项说明整改完成情况，并附图片、复印件等印证材料。区旅游局联系电话：48651752。

三、开展消防演练，加强消防培训

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要加强消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把内容演透，把职责演清，把程序演顺，把方法演熟，确保应急人员思路清晰、技术熟练。

四、加大检查督导，确保消防安全

区旅游局将协调配合消防部门对以上问题抓好督查检查，对景区、星级饭店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实施督促整改，对未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隐患严重的降A降星或摘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渝防办〔2018〕17号附件）；

2. 样本单位评估检查表（宾馆饭店、景区部分）；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局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1: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吸取黑龙江哈尔滨“8·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 9 月起至 12 月开展为期 4 个月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刻吸取黑龙江哈尔滨“8·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不断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专项工作协调机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总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旅发委、市民防办、市文化执法总队等为成员单位，全面负责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导工作。市公安消防总队具体负责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协调和推进工作。

三、整治时间和重点对象

专项整治时间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结束，为期 4 个月。检查重点对象是全市范围内的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车站码头、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礼堂、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劳动密集型企业、旅游景区、培训机构、工地宿舍以及对外开放的民族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消防行政许可方面

1. 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或进行消防备案。
2.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分隔、装修；是否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方面

1. 防火间距、救援场地、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
2. 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三）建筑消防设施方面

1.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按标准设置，并定期维护保养且保持完好有效。
2. 消防控制室设备控制及联动功能是否完好有效。

（四）安全疏散设施方面

1. 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疏散楼梯间内是否违规分隔设置房间。
3.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是否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避难层（间）内穿越通风或排烟管道、电缆桥架的，管道是否采用可燃材料包覆。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违规设置铁栅栏、广告牌或装饰物等影响火场排烟、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外攻。

（五）防火分隔设施方面

1. 管道井、电缆井等是否进行有效分隔，管道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占用。
2. 防火门（卷帘）配件是否缺失、功能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常开，防火卷帘下方是否违规堆放物品。

3. 防火墙、防火隔墙分隔不到位或被擅自拆除的，墙上开设门、窗、洞口处是否采用防火门、窗，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的孔隙处是否进行严密防火封堵。

（六）电气燃气管理方面

1. 是否乱拉乱接电气线路，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是否定期检测。是否违规储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安装敷设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用火、用电、用气是否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是否通过审批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1. 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场所是否被列为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并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档案。
2.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是否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是否明确并落实。
3. 是否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4.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
5.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6. 是否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的“三合一”现象。
7.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是否纳入区域联防协作组织并开展针对性训练等，一般单位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五、整治措施

（一）全面开展排查。各区县各部门要不断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单位场所参照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文物建筑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自查导则》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自查自纠并组织重点抽查，确保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各区县政府要发挥统领作用，发动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等力量，逐类场所明确排查责任，条块结合开展排查，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高压执法促改。针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完毕；对隐患严重无法整改又涉及民生无法关停的，各区县政府要专题研究，作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的决定；对隐患确实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各区县各部门要责令停止使用，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各区县公安消防部门要用足用好“查、改、封、停、罚、拘”等刚性执法措施，尤其要督促和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对小单位的监督检查，以高压的执法态势督促整改隐患、震慑违法。

（三）建强消防力量。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按标准配齐人员和装备器材，与公安消防队开展联勤联训，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公安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队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求，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实战演练等工作。属于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应结合自身实际，成立志愿消防队伍，并配备一定的消防装备、器材。

（四）强化消防宣传。专项整治期间，各区县各部门要在各类媒体、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等宣传平台上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在本地消防网上设立曝光平台，组织新闻媒体对新确立的以及隐患严重、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跟踪报道，并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大约谈活动，对本行业领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面对面”约谈，切实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意识。

（五）建立常态机制。各区县要着眼于消防安全管理的“常态化”，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建立健全各类消防



安全管理机制。要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并督促落实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隐患排查整治、消防设施维保、消防宣传培训、灭火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要强化行业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依托每季度消防工作例会，明确界定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尤其是行业监管责任有交叉、重叠的部门，要共同建立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实现消防安全监管无盲区。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迅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单位自查阶段（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各区县各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问题清单”。

（三）行业检查阶段（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市级、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层级，对照“问题清单”全面开展“回头看”“回头查”。

总结验收阶段（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各区县各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切实固化整治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树立忧患意识。人员密集场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重要的消防安全风险点，加之基数大、比例高，排查整治压力巨大。各区县各部门务必牢固树立忧患意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排查整治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逐级压实责任。各区县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抓好本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负起消防监管责任，将火灾防控责任层层传递下去。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一）狠抓统筹协调。各区县各部门要紧密结合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电气火灾防控、守护“生命安全通道”、低端商贸市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实施、同步推进。要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组织会商研判，综合运用各类监督管理手段，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改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环境。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消防委将对各区县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对各区县各部门 2018 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范围。各区县各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安全检查、业务考核等重要内容，强化督查、考评，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2：

全市样板单位评估检查表（宾馆饭店部分）

序号	区县	单位名称	饭店质量等级	类型	单位联系人	建筑基本信息	具体火灾隐患汇总（例）
290	綦江区	XXXXXX	四星	高危	XXX XXXXXXXXXXXX	位于綦江区 XX 镇 XXXXXX，地上 4 层，属于多层公共建筑，XX 楼地上 6 层，属于多层公共建筑，XX 楼地上 4 层，属于多层公共建筑，XX 楼地上 6 层，属于多层公共建筑。总评估面积若干	1.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指定齐全，制度上墙不齐； 2. 单位防火巡查检查人员未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合格； 3. 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防火巡查检查 火灾隐患整改 消防宣传教育 4. 培训和演练记录不完善； 5. 部分装修材料无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6. 部分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应急转换功能不正常； 7. 疏散引导箱内器材配置不足； 8. 防火门启闭性能不符合要求； 9. 单位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 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 10.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11. 单位未对电气线路 装置 设备和电气产品进行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12. 单位所在建筑未定期实施防雷检测； 13. 单位所在建筑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总平面图标识，单位未在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告知书，固定消防设施设备处设置的永久性消防标识不齐； 14. 单位所在建筑未在防火间距 消防登高操作面设置永久性标识； 15. 单位未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



△天波区长主持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

9月20日上午，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綦江区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綦江区2017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南州投资公司投资“平安信托-三峡银行聚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的请示》《区人大常委会学前教育评议意见整改方案》《綦江区城乡饮水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綦江区贯彻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情况报告》《綦江区公共区域免费无线局域网建设实施方案》议题。姜天波、施崇刚、雷瑞宏、蒲德洪、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出席会议；刘汉席、陈正科及区级有关部门、有关街镇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崇刚常务副区长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9月13日，崇刚常务副区长调研审计工作时要求：一是强化审计监督履职。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进一步扎紧权利运行的笼子，为綦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做好政府的“参谋”。强化审计整改，梳理审计发现的常见问题、共性问题，形成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的常态化机制，为政府决议决策建言献策。三是加强自身规范约束。严格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夯实审计机关廉政堡垒。

△天波区长主持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

9月28日上午，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加快綦江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的报告》《綦江区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綦江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綦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綦江区2018年“五沿”区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綦江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松藻矿区采煤沉陷区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迁建办法及迁建对象实施补助的通知》等议题。通报了全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情况以及2018年中秋节期间值班工作情况。姜天波、施崇刚、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出席会议；刘扬、褚洪春、刘汉席、陈正科及区级有关部门、有关街镇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